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ST 嘉信

公告编号：2021-293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01破2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1,386,420为股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5,161,923股,其中4,200,607股为需回购的首发后限售股份,在本次转增之后予以注销。250,961,316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289),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